

**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政風	壹、防貪業務 一、廉政法令宣導	一、為提升公務同仁對於廉政倫理規範暨相關法令認知，7 月 25 日辦理「本府 107 年度新進人員廉政講習」，參與人數約 12 名，俾使新進公務同仁對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相關法令規定，有所認識，執行公務有所依循。 二、鑑於本府執行取締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稽查作業，涉及營業登記、建築管理、消防安全、衛生管理、社會治安等諸多議題，衍生相關公務員貪瀆不法風險甚高。為提升稽查同仁正確法令認知與廉能觀念，爰結合「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電子遊戲場及資訊休閒行業稽查裁罰業務」專案清查，彙整相關違失案例研編宣導教材，邀集聯合稽查小組成員於 8 月 22 日進行法紀宣導，敦聘花蓮地檢署檢察長就常見違法犯罪態樣及法治觀念進行專題演講，以降低人員觸法或違失情事發生之風險。會後並進行意見交流，共同針就現行聯合稽查作業面臨之問題進行研商，期透過面對面意見交流廣納建言，作為未來本府研訂相關政策之參考。 三、結合「工程採購案件履約付款」專案稽核，檢視履約付款違失異常態樣，研提興革建議，同時邀集本府經辦工程採購同仁暨主計處、財政處及行政暨研考處等採購履約付款之權管單位，於 9 月 21 日辦理「深化工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召開廉政會報	人員倫理教育訓練專案法紀宣導」，敦聘大漢技術學院王錦華副教授講授「公共工程品質常見缺失」及公義聯合事務所鄭道樞律師講授「工程倫理及履約責任之探討」，期透過教育訓練，建構良善倫理環境，提升工程採購作業效能。 於 6 月 25 日辦理本府第一次廉政會報，除本府各局處首長出席與會，並透過不同領域專業公正人員參與，共同商議本府推動廉政工作施政方針。會中由本府政風處進行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建設處則對於「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核發」提出報告，並研提策進作為；農業處對於「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進行專題報告。會中也針對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衍生違失案、公務車使用管理案及落實營造業法第 41 條規定案等議題提案討論，並經主席裁示會議決議事項應確實追蹤管考，期能有效發揮廉政會報功能。	
	三、參與採購監辦	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本期監辦採購案件計 62 案，針對採購開標、決標、議價、驗收程序適時提供意見，使採購程序符合法令規定；另會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查核作為計 13 案，提升工程品質，樹立工作紀律；並針就年度採購案件進行分析，作為廉政工作重點參據。	
	四、辦理廉政研究	為瞭解本府及各所屬機關目前工程履約付款之實際情況，及廉政現況、整體行政效率、執行職務有無遵守依法行政原則及相關防貪規範，掌握民意脈動及建立良好溝通管道，特規劃委託專業公司辦理 107 年度工程採購付款暨廉政實況問卷調查案。期藉由調查研究結果，作為推動施政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推動社會參與 貳、端正政風 端正政風，型塑機關廉能形象 參、辦理公務機密維護 一、辦理公務機密維護作業 二、辦理考試機密維護作業 三、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革新之重要參考。 於 106 年 8 月 18 日結合本府客家事務處辦理之「107 年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設攤宣導，參與人數約 1000 人。本次活動以客家民眾為中心，宣導「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說明公務員執行職務，本應秉持廉潔自持、公正無私落實依法行政、公開透明，與民眾、業者、廠商互動往來，恪守「不接受餽贈」、「不接受邀宴招待」、「不接受請託關說」、「不涉足不當場所」等倫理守則規範，達到清廉施政理念。 一、受理民眾檢舉、首長或上級機關交查計 72 案，依規調卷、訪談審慎查察，移送貪瀆不法案件 4 件、移送一般非法案件 1 案，辦理行政案件責任 5 案，非屬權管事項移請權責單位處理者 11 案，澄清結案者 51 案。 二、依機關間職務協助，配合司法機關偵審作為，協助調卷或轉知通知書，並瞭解調案可能原因提供機關首長參考，妥適回應處理。 7 月 2 日協助辦理 107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學學校免試入學闖場分發作業安全維護事項。 7 月 19 日協助辦理本縣 107 學年度正式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安全維護事項。 為提高員工警覺，經結合時事案例，定期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製作簡報資料刊登於本府政風處資訊服務網頁，提供本府員工及民眾參考運用，以避免洩密事件發生。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實施資訊安全管理稽核	為確保本府資安措施符合政策及法令要求，由本府政風處邀集相關單位組成資安稽核小組，於 6 月 7 日辦理 107 年上半年度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並就前次稽核待改進事項及該次稽核發現問題進行追蹤、要求本府資訊管理單位檢討改進，完備公務資訊使用安全。	
	肆、辦理機關安全維護		
	一、協辦機關安全維護作業	消防安全設備係維護生命財產之重要設備，本府基於保護責任，於 7 月 4 日及 9 月 11 日由本府政風處協同行政暨研考處辦理 107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作業及複檢作業，藉以了解設備性能，預先發現問題，以達到維護人民生命財產，保障公共安全目的。	
	二、加強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為減少危害發生機率及降低財物損害，定期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結合時事案例，製作簡報資料刊登於本府政風處資訊服務網頁，提供本府員工及民眾參考，俾利提高警覺。	
	三、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	與本縣警察局、花蓮縣調查站等單位密切聯繫，以利掌握預警資料，期內機先蒐處民眾陳情請願或偶（突）發事件預警資料，如「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幸福 193 聯盟、好好享想花蓮論壇及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就 193 縣道拓寬計畫環差案提出訴願案」，適時提供機關瞭解事件現況，並對可能引發暴力衝突或圍堵抗爭之陳抗事件，適時協調業管、警察及調查等單位採取因應及疏處措施，防範事件失控或變質。	
	伍、推動落實陽光法案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實質審查	106 年度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計 929 人，依規定抽出至少 14%申報人辦理實質審核，計 134 人，並自實質審核件數中抽出 2%比率，計 11 人進行前、後年度財產資料比對。實質審查後，若發現申報人有申報不符情事，將函請申報義務人提出說明，刻正依作業程序召開財產申報審查小組初審會議。	
	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	為提高定期申報授權查調財產比率，並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重點，本府政風處於 6 月 7 日、9 月 4 日及 6 日，假縣府大禮堂及玉里國中視聽教室辦理 3 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含財產資料授權及網路申報說明）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數合計 398 人。	
	三、輔導申報人辦理 107 年度定期申報授權查調財產作業	107 年度定期申報授權查調財產作業自 9 月 5 日至 10 月 5 日止，為減輕申報人負擔，本府政風處以電話協助申報人善加利用授權查調作業，於 12 月 5 日進入申報系統下載以 11 月 1 日為基準日之財產資料進行申報，應可大幅降低申報不實之情事。目前，受理授權作業已達 90%。	

